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政府签署《随州火电项目开发协议》,正式启动湖北省随州市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随州火电项目)的前期工作。2020年4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了项目筹建处,负责随州火电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报批、公司组建、施工准备等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和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029)。为加快随州火电项目开发进程,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由公司出资1亿元在湖北省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公司)。2020年6月15日,随州公司取得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公司名称: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MA49GRNC88

注册资本: 1亿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晖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 随州市淅河镇樊家冲村

经营范围:利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电源、热源、热网、水资源、铁路的开发、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工程安装、检修及运行维护;电厂及相关 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及销售;煤炭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等。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1亿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州火电项目是湖北省"十三五"规划重点煤电项目、国家"十三五"火电建设规划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能源战略规划及湖北省电力发展规划,有利于改善湖北省电源结构,保障区域电力供应,提高供电可靠性。公司在随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便于利用属地优势和行业优势,推进随州火电项目开发建设。若后期随州火电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可提高公司大容量高参数煤电装机比重,增强公司煤电机组市场竞争力。公司投资设立随州公司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截止目前,随州火电项目尚未获得湖北省发改委核准,且该项目投资决策程 序尚待履行。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随州火电项目核准和公司投资决 策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随州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